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地、用林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已列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云南省水网建设规划》《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程规划已通过审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初审，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临沧市灌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禹川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地、用林专题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总体布置范围为“1江2岸3县12个乡镇”的53.08万亩耕地（双江县的勐库镇、沙河乡、勐勐镇、邦丙乡、双江农场、勐库农场，沧源县的勐董镇、岩帅镇、勐省镇、勐角乡、单甲乡、糯良乡、勐来乡勐省农场，耿马县的四排山乡）。小黑江左岸为双江县片区和耿马县四排山乡片区，右岸为沧源县片区。(2) 灌区工程总体布置以南等、韭菜坝、香竹林、公丁、东丁和勐董水库为核心，以新江河、湾河、洼底河、大海子、永懂水库为支撑，以大海子韭菜坝连通、南等水库干渠、香竹林干管、洼底河左干管、东丁水库干渠、公丁水库干管为纽带，已建的小型水库和小型引水局部补充，结合湾河引水、韭菜坝引水、英缅干管引水等引水工程组成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新建输水管道为补充，同时对灌区现状存在问题的灌渠（沟）系进行改造或修复，形成完整的灌排体系网络，覆盖整个灌区。(3) 灌区设计总灌溉面积53.08万亩，其中保灌面积8.30万亩，改善面积24.75万亩，新增面积20.03万亩。(4) 按工程建设内容分为水库枢纽工程、取水坝引水工程、新建骨干（支）管道工程、已建渠道续建配套工程。其中：涉及新增用地、用林项目主要包括韭菜坝水库扩建、洼底河水库、大海子水库及公丁水库。灌区取水坝引水工程7处。新建骨干（支）管道工程59条，总长度298.112km，减压调蓄水池27个，末端高位水池55个。本次续建配套改造渠道17条，续建配套长度144.64km。(5) 小黑江灌区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约18127.03亩。其中调蓄工程4966.87亩，灌区配套工程13160.16亩。总建设征地面积中永久征地约3029.90亩，其中耕地815.14亩，园地78.69亩，林地2002.37亩，交通运输用地52.05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81.65亩。临时占地约15097.13亩，其中耕地6655.39亩，园地1508.44亩，林地6625.91亩，交通运输用地303.39亩。工程估算总投资396738.31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

2.1.1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地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1) **招标范围：**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地预审、永久用地报批及临时用地报批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国土空间规划落图；选址踏勘论证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专题报告；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现状调查报告、拟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永久用地相关报告等；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组件等），灌区范围内占补平衡有关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后向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审并通过审批，获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永久用地征转批复及临时用地批复。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所有涉及用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可研、初设、施工各阶段用地审批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1.2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林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1)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用林可行性报告、植被恢复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林木采伐方案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用林（包括永久和临时用林）手续全过程技术方案等编制，并配合招标人按照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组卷上报、技术方案审核审批等工作，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批复文件。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所有涉及用林手续全部办理完毕，阶段性成果必须满足工程各阶段用林审批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程规范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3.1.1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地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应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①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④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有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单位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4) **信誉要求：**①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对第①项要求须作出承诺，第②项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网站截图）。

(5)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自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该时段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如果社保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与投标单位关系；以上任何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3.1.2 云南省临沧市小黑江灌区工程用林专题技术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应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有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单位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4) 信誉要求：①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投标人对第①项要求须作出承诺，第②项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应网站截图）。

(5)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自2024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不少于3个月的由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在该时段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有社保部门或机构盖章。（如果社保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与投标单位关系；以上任何人员如为退休人员无需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和与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5月29日23时59分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数字证书可在临沧市领取，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8日9时00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开标地点：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按照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其他要求

根据《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http://www.ynslxh.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沧市灌区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16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83-215404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川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穿金路云润天阳1栋18楼

联 系 人：张必赞、杨本发

电 话：0871-65190570/65111362

电子邮箱：ynyczb@126.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帐 号：8111901012200347652



行政监督部门：临沧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0883-2146062

